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3、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同意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用途明确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刘兴祥、袁彬、方军雄

2019年4月10日